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B份额暂停交易公告

因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于2017年3月29日开放赎回业务，并实施基金份额折算，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B份额（场内简称：中银互B，代码：150156）将于2017年3月29日至2017年3月30日实施停牌，并于2017年3月31日复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27日刊登了《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公告》、《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及《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A份额开放赎回期间互利B份额（150156）风险提示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7-15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1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0%-300%。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16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0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66,704.03元。

（二）每股收益：0.017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四个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权利分别与3家客户达成协议，并在报告期内收到第一部分款项，公司将其确认为收入，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11,737万元。在审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认为已收到的4笔款项系公司四个产品独家销售权的一部分，鉴于产品尚处于研发阶段，未来生产及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未达到确认收入的标准，经与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公司同意按照会计师初审意见，对该第一部分款项不确认为收入，暂挂预收款项。

2、根据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未来经营收益预测，公司内部初步判断该公司的商誉无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会计师提请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该公司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目前根据评估初步结果，需计提2,448万元的商誉减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6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致歉说明

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加强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7-16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8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4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2017年3月29日，你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将对2016年年度业绩预计由预增260%-300%，更正为预计亏损9,400万元，同比下降近800%。经公告事后审核，现有以下问题需你公司作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四个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权利分别与3家客户达成协议，并在报告期内收到第一部分款项，公司前期将其确认为收入，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11,737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840%。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协议的金额、签订时间、主要条款、交易对方、是否为关联交易等；（2）上述事项是否达到临时公告披露标准，如是，请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

二、公告显示，公司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之一为审计师认为四个处于研发阶段的产品权利虽分别与3家客户达成协议，但未来生产及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未达到确认收入的标准。公司经与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同意按照会计师初审意见，对该第一部分款2项不确认为收入，暂挂预收款项。请补充披露：（1）管理层前期作出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及其判断是否审慎；（2）会计师作出不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3）前期确认收入与目前不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差异的具体原因。

三、公告显示，业绩预告更正的另一原因为，根据控股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管理层提供的未来经营收益预测，公司内部初步判断其商誉无减值迹象。但根据评估机构目前的初步结果，需计提2,448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请公司补充披露：（1）管理层内部前期判断该公司商誉无减值迹象的依据，测算过程的具体情况，及判断是否审慎；（2）管理层前期的判断与目前评估值产生差异的具体原因。

四、请公司自查并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6个月内的增减持情况，并及时提交两次业绩预告的内幕知情人信息。

请你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之前，披露上述回复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优选收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7年3月29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3月29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3月29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及结合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于2016年10月18日公告并从2016年10月18日起暂停了3万元以上金额的大额申购、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次恢复业务即指对前述暂停业务的恢复。即自2017年3月29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再做任何金额限制。

（2）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询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7—032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345号），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我部关注到，3月27日晚间，有媒体报道《中植系”低调联姻蓝光发展 迎合二线房企跨界金融野心》，称你公司与“中植系”旗下中泰创展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共同设立商业地产并购基金并组建基金管理公司，在北、上、深等一线核心城市收购优质物业资源。请公司核实上述事项是否属实，如属实，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请公司根据《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九十七号 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披露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对公司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事项的风险。

二、如公司与中泰创展就设立商业地产并购基金等事项已有相关约定或协议安排，应当根据《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我部关注到公司2016年6月披露《关于聘任张兴栋院士为公司生物医学材料首席科学顾问暨与四川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昆明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请说明公司战略框架协议的披露标准，未披露本次战略框架协议的原因，并就信息披露的一致性作出说明。

请你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7—033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2017-032号临时公告。

因公司需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说明，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29日起停牌。待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公告后，公司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9日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四”位数：	6520
末“五”位数：	74085 24085 54426
末“六”位数：	310357 435357 560357 685357 810357 935357 060357 185357
末“七”位数：	0548396 2548396 4548396 6548396 8548396 7563267 2563267
末“八”位数：	51504737 64004737 76504737 89004737 01504737 14004737 26504737 39004737
末“九”位数：	222049510 11538822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网上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所在证券公司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转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3月2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达安股份”，股票代码为“30063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39元/股，发行数量为2,12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3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049,90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6,028,273.3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0,09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72,926.61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114,95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204,280.0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5,046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2,519.94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放弃认购获配股数（股）	放弃认购获配金额（元）
1	叶颖涛	叶颖涛	291	3,605.49
2	王瑜	王瑜	291	3,605.49
3	鹿成滨	鹿成滨	291	3,605.49
4	施慧	施慧	291	3,605.49
5	许文智	许文智	291	3,605.49
6	陆楠	陆楠	291	3,605.49
7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鑫宝3号年金分段	825	10,221.75
8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25	10,221.75
9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鑫宝3号年金	825	10,221.75
10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福宝年金	825	10,221.75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5,145股，包销金额为435,446.55元，包销比例为0.165778%。

2017年3月2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0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麒麟”、“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麒麟”，股票代码为“60358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37元/股，发行数量为5,25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3,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2,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7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3月27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7,151,15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07,620,096.87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8,84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112,403.13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236,62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1,906,612.1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3,37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5,887.86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738	37141.06	0	0	1738
2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鑫宝五号年金	1738	37141.06	0	0	1738
3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鑫宝3号年金分段	1738	37141.06	0	0	1738
4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鑫宝1号年金	1738	37141.06	0	0	1738
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鑫宝1号年金分段	1738	37141.06	0	0	1738
6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794	16967.78	0	0	794
7	周善霞	周善霞	794	16967.78	0	0	794
8	谢玲	谢玲	794	16967.78	0	0	794
9	任思琦	任思琦	794	16967.78	0	0	794
10	陈星来	陈星来	794	16967.78	0	0	794
11	王月升	王月升	794	16967.78	16967.68	793	1
12	李海	李海	794	16967.78	16967.68	793	1
13	梁颖蕙	梁颖蕙	794	16967.78	16967.68	793	1
14	冯志浩	冯志浩	794	16967.78	1700	79	715
合计			15836	338415.32	52603.04	2458	1337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12,227股，包销金额为2,398,290.99元，包销比例为0.214%。

2017年3月29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25/021-6882681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3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龙蟠科技”，股票代码为“603906”。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9.52元/股，发行数量为5,2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17年3月27日（T+2日）完成。

一、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717,74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4,752,932.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2,25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83,067.60

（二）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经核查确认，2,4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19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15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17,997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171,331.44元；有1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未缴足资金部分对应的股份数量3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28.56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182,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9,332,64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00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71,360.0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款金额（元）
1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816	26,808.32
2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鑫宝五号年金	2,816	26,808.32
3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鑫宝3号年金分段	2,816	26,808.32
4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鑫宝1号年金	2,816	26,808.32
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鑫宝3号年金	2,816	26,808.32
6	东方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汇智-中邮鹏华鸿达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	461	4,388.72
7	李彬	李彬	384	3,655.68
8	陈向东	陈向东	384	3,655.68
9	赵庆	赵庆	384	3,655.68
10	周善霞	周善霞	384	3,655.68
11	谢玲	谢玲	384	3,655.68
12	刘勇	刘勇	384	3,655.68
13	石群	石群	384	3,655.68
14	石波	石波	384	3,655.68
15	邓兆强	邓兆强	384	3,655.68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61	4,388.72	4,368.72	458	4,360.16	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 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00,255股，包销金额为954,427.60元，包销比例为0.19%。

2017年3月2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新股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1-3867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东园路18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7楼

发行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7-1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在北京财富金融中心6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士进主持，董事孟福利因事请假，书面委托郭士进代为出席并按其指定委托权对议案表决投票，其余8名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武安工业区新建40MW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机组的议案》

本公司武安工业区为了提升煤气利用效率，提高企业自发电比例，计划新建40MW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机组。

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锅炉：一台130t/h高温超高压带一次中间再热锅炉；

汽机：一台40MW高温超高压带一次中间再热汽轮机组；

电气：一台40MW交流无刷励磁发电机配餐升压站。

项目计划投资11652万元。

结论：新建40MW高温超高压煤气发电机组可进一步提升煤气利用效率，将富余的煤气最大限度转化为电能，可以有效改善公司电力供应的结构，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兴琦韵将MSP公司股权质押为MSP公司银行融资之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保证全资子公司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新兴”）阳春30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按时投产运营，为其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拟将广东新兴的注册资本由2亿元增加至5亿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7-1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在北京财富金融中心62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五名监事全部出席，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公司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置换预投资金的项目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7-1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623,463,161.52元。

2、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是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5号）核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新兴铸管”）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47,572,815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89,999,997.2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3,909,224.53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66,090,772.7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2月27日由承销商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09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需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阳春30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	100,073	100,000
2	高性能球墨铸管DN300-1000智能自动化生产线升级	48,092	48,000
3	10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13,464	13,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600	18,000
	总计	180,229	179,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删减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阳春30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和10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23,463,161.52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368号），确认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23,463,161.52元，公司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623,463,161.52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阳春30万吨球墨铸铁管项目	1,000,000,000.00	573,769,703.28	573,769,703.28
2	100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130,000,000.00	49,693,458.24	49,693,458.24
合计		1,130,000,000.00	623,463,161.52	623,463,161.52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提交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公正，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23,463,161.5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置换预投资金的项目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23,463,161.5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0368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新兴铸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